

证券代码：000887

证券简称：中鼎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42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3〕110号）文件精神，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；

2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5月17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5月16日—5月17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下午3:00至2018年5月17日下午3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鼎湖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629,938,6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030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11,009,7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496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8,928,8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3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66,809,43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.41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47,880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7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8,928,8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33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议案 1.00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.00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.00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.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.00 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.00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8.00 关于确认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议案 9.00 关于申请 2018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
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26,194,7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57%；反对 3,74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5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962%；反对 3,743,8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3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1.00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7 年度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2.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5,59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341,2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6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341%；反对 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341,2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659%。

议案 13.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5,597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72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341,2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76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2,468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.534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4,341,26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.4659%。

议案 14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1,944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7309%；反对 7,994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6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814,87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338%；反对 7,994,55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6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5.00 关于为中鼎密封件（美国）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7,1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7,9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6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196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059%；反对 3,742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94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067,03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984%；反对 3,742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7.00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8.00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9,938,6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6,809,43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9.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13,464,3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3848%；反对 16,47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1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0,335,1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3414%；反对 16,474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.65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上述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苏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